

第 4650 號公告

立法會條例 ( 第 542 章 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7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審裁官：

蘇惠德先生

溫紹明先生

香淑嫻女士

何俊堯先生

葉啓亮先生

鍾明新女士